



秘书长关于中东停火观察工作现况的报告

1. 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建立（参看文件 S/11055）之后，联合国现在中东驻有两个维持和平的特派团：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现将停火监督组织所进行的停火观察工作的情况作一简要说明，可能是有益的。

埃及——以色列地区

2. 依照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至十日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共同意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即行驻扎在苏伊士运河沿岸两侧以观察停火。为了这个目的曾设立了十五个观察所，八个在运河东岸，七个在运河西岸（参看 S/7930/Add.1788）。

3. 如同 S/7930/Add.2161 和 2165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自从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敌对行为爆发以来，这些观察所都不得不撤退，到了十月九日所有的观察所都已关闭。

4.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通过之后，参谋长便安排在埃及和以色列两军的前方防守地点（前防地点）附近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便监督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现在埃及一侧由伊斯梅利亚管制中心管制的计有九个联合国巡逻队，以色列一侧由坎达拉（拉巴赫）管制中心管制的计有六个巡逻队。

5. 到十月二十八日为止，这些巡逻队所在的地点如下：^①

伊斯梅利亚管制中心

第十一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四一——九〇九
第十二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四五——八九〇
第十三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四〇——八七一
第十四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一二——八五七
第十五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二九——八二七
第十六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二九——八二七
第十七巡逻队	(苏伊士西南二十公里)
第十八巡逻队	(伊斯梅利亚管制中心)
第十九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二九——八二七

坎达拉管制中心

第二十一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五一——九一一
第二十二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五二——八八二
第二十三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五七——八一三
第二十四巡逻队	(阿达比亚以北一公里)
第二十五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七九——八三三
第二十六巡逻队	约在交点七七六——八一四

6.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建立以后，仍继续执行他们的观察任务。如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秘书长报告(S/11502/Rev.1)中所规定的，紧急部队在执行其任务时将会获得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的合作。

① MR——地图上的交点；AMR——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

7. 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停火观察工作最初是依照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五（一九六七）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三六（一九六七）号决议建立起来的。关于这一点，在沿着指示以色列方停火线的以色列前方防守地点界限上设立了七个观察所和库奈特拉分驻所，在叙利亚方面设立了九个观察所。

8. 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六日敌对行为期间，有八个观察所撤退，其余各观察所则继续执行任务（参看S/7930/Add. 2161, 2204和2205）。

9. 在安全理事会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通过之后，现有的停火安排已针对新形势重新调整，若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已予重新部署。根据重新部署计划，在以色列方面的三个观察所和库奈特拉分驻所，以及在叙利亚方面的两个观察所仍照以往继续执行任务，但其他各观察所从前所执行的任务则移交给联合国巡逻队。在以色列一侧的巡逻队由太比里亚斯管制中心管制，在叙利亚一侧的巡逻队则由驻大马士革的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以叙停战委员会）总部管制。

10. 到十月二十八日为止，执行工作的各观察所和巡逻队如下：

大马士革以叙停战委员会

制服观察所

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

罗米欧观察所

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

第三十一巡逻队

约在交点二四四九——二九八二

第三十二巡逻队

约在交点二二九九——三〇七八

第三十三巡逻队

约在交点二四四四——二八一四

第三十四巡逻队

约在交点二五三一——二九三七

第三十五巡逻队

约在交点二五三四——二八五三

太比里亚斯管制中心

库奈特拉分驻所

交点二二七七——二八二二

第五观察所

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

第二观察所

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

第七观察所

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

第四十一巡逻队

约在交点二三六八——三〇二八

第四十二巡逻队

约在交点二四三二——二九六八

第四十三巡逻队

约在交点二三九八——二八一六

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

11. 以色列 — 黎巴嫩地区的停火观察工作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共同意见而建立的。在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侧共设立了五个观察所，由设在贝鲁特的以色列 — 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以黎停战委员会）总部管制。

12. 一九七三年十月的敌对行为并未影响到这条停战分界线，驻在该地区的五个观察所仍照以往继续执行任务。

13. 五个观察所和纳库拉分驻所的所在地点如下：

纳库拉分驻所	交点一六二九 — 二八〇五
拉布观察所	交点一六四三 — 二七七二
欣观察所	交点一七七〇 — 二七九〇
拉斯观察所	交点一九二〇 — 二七八五
马尔观察所	交点一九九八 — 二九二一
希亚姆观察所	交点二〇七一 — 三〇二五

今后关于停火情况的报告

14. 迄今为止，从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收到的关于停火情况的情报，均作为 S/7930/Add. . . 系列补充情报转送安全理事会，这些补充情报是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为爆发之后才开始的。从那时起在六年多的期间，已经散发的这类增编不下二二三七件。为了方便起见，今后关于停火情况的报告，将作为本报告增编的新系列散发。
